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11 年第 2 次醫事人員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藥師。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工作項目：辦理藥品調劑、分包及藥庫管理、醫療行政業務、收容人醫療保健服務與衛生教育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36002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
- 五、報名期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止。
- 六、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面試日期：暫定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實際面試日期、順序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藥學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依藥師法 20-1 條第 2 款規定，須具備 2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九、報名方式：
 - （一）現職為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請完成線上作業後，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及手寫自傳等相關甄選表件掃描檔傳送至本所人事室電子信箱(mldp@mail.moj.gov.tw)，郵件主旨註明「參加藥師甄選」，並於面試當日繳交報名表及手寫自傳正本。
 - （二）現職若非公務人員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應繳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人事室（地

址：36002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藥師】，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時應備齊下列表件（請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裝訂成冊；未備齊者不受理亦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1. 報名表（請黏貼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1 份。
4. 切結書 1 份。
5.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現職公務人員可請人事單位產製，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7.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8. 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9.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10.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1 份。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男性檢附）。
12. 現職公務人員另請檢附「現職派令、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106~110 年考績通知書、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獎懲令」等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
13.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或專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四) 如有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洽詢，聯絡電話：037-361508 李小姐。

十、其他：

- (一) 備取人員之候補期間 3 個月，係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所收文之翌日起算。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另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 錄取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現職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所網站 (<https://www.mld.moj.gov.tw>)。